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函〔2020〕291号

关于优化和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退休审核等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和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要求,推进企业养老保险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打造统一规范、便捷高效、依法有序的参保人员退休审核等业务工作流程,现就优化和规范企业养老保险退休审核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审核工作职责

(一) 正常退休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正常退休条件的,由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待遇领取条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计算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二) 提前退休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非因工伤残或因病退休(职)、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由市(设区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计算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三）遗属待遇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其遗属按待遇领取地政策申领遗属待遇。其中，在职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实际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且存在视同缴费年限的，遗属应向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经审核确认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丧葬抚恤待遇。

遗属申领供养直系亲属生活救济费，应向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确认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待遇。

二、全面推广“一网通办”

依托辽宁省政务服务平台，将辽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人社服务平台”）与全省企业养老保险业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密切配合、高效衔接，简化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企业养老保险公共服务，实现业务申请、业务受理、待遇计发“进一张网、用一套表、办全部事”。

对于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关闭破产企业等暂不能登录使用辽宁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参保单位、参保人员，或者自愿选择线下办理业务的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线下业务工作流程，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工作目标。

三、优化业务受理流程

（一）正常退休

（1）参保单位审核、申报。参保单位应于职工达到退休条件前3个月完成职工本人档案及其它原始资料整理确认和初步审核。参保单位初步审核后，登录人社服务平台，填写参保人员相关信息，提交退休申请，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申报材料包括：

- ① 职工档案
- ② 工资台账、劳动合同等能够证明工作经历的相关材料
- ③ 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参保单位申报材料齐备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退休条件确认结果计发养老金。参保单位申报材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在审核中发现个人档案中需补正材料的，要及时告知参保单位。对不符合退休条件的，应告知参保单位其不予确认的理由。

（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1）职工个人申请。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职工，应在达到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前6个月填写《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

（2）参保单位审核、申报。参保单位收到职工申请后，应在职工达到提前退休条件前3个月完成对职工本人档案及其它原

始资料的整理确认，并重点对特殊工种种类、岗位、从事年限等关键要素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终止退休申请程序。参保单位初步确认通过的，要在职工工作场所（包括生产车间、工段等）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须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电话。期满无异议的，由两名见证人在公示文书上签字。公示文书存入职工本人档案。

参保单位审核、公示后，登录人社服务平台，填写参保人员相关信息，提交参保人员退休申请。在职工达到提前退休条件前3个月，向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除正常退休应提供的材料外，还需提供《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职工从事特殊工种岗位认定表》《企业承诺书》。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参保单位申报材料齐备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的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初审后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最终审核确认。

参保单位申报材料不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一次性告知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在初审、复审中发现个人档案中需补正材料的，要及时告知单位。对不符合退休条件的，应告知用人单位其不予确认的理由。

（4）社会公示。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审核通过的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在本机关官方网站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电话。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计发待遇。

（三）其他提前退休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退休（职）、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等符合政策的其他类型提前退休审核程序参照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办理。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退休（职），除正常退休应提供的材料外，还需提供《非因工伤残或因病提前退休（职）申请书》、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结论通知单》。

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申请提前退休，申报材料除正常退休情况下应提供的材料外，还需提供《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申请书》、困难国有企业证明材料。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提前退休，由本人或档案托管机构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退休申请，初审后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最终审核确认。具体流程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社保经办机构结合实际研究制定。

（四）参保人员延长缴费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延迟退休政策的参保人员，可向所在单位申请延迟退休。参保单位应于职工达到法定退休条件前3个月完成职工本人档案及其它原始资料整理确认和初步审核。参保单位同意职工延迟退休的，登录人社服务平台，填写相关信息，提交延长缴费申请，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申报材料包括：

① 职工档案

② 资格证书、聘任证书等证明符合国家延迟退休政策的相关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由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延长缴费业务。延长缴费期满后，按正常退休人员履行退休条件审核手续。

（五）遗属待遇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应及时办理停止缴费或领取养老金。如根据遗属待遇政策，需申请办理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和供养直系亲属认定的，应登录人社服务平台，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申请，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申报材料包括：

① 职工档案

② 工资台账、劳动合同等能够证明工作经历的相关材料

供养直系亲属认定申报材料包括：

① 供养直系亲属的身份证件

② 供养直系亲属的户口本

③ 供养直系亲属申请书

④ 结婚证、出生证明、收养证等能够证明与过世人员属于供养关系的材料

⑤ 在校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书等能够证明无固定经济收入来源的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即时予以审核确认。申报材料齐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发放遗属待遇。申报材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对不符合退休条件的，应告知不予确认的理由。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转变退休人员证明方式。参保人员退休审核通过后，参保单位可登录人社服务平台自行打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职）表》，存入职工档案。为减证便民，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政务服务移动端为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提供电子《退休证》，如有需要可自行打印纸质《退休证》。

（二）建立特殊工种备案制度。积极对接国家正在建设的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按照“企业直报、省市审核、部级备案”原则，建立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设有特殊工种的企业要按要求报送特殊工种名录、实际用工人数、在特殊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名册以及从事特殊工种的时间等信息。特殊工种信息库建设按照国家的部署进行。

（三）加强对提前退休审核的监督检查。对于提前退休人员的档案和其他申报材料，要逐步实现数字化，建立提前退休人员电子档案库。省厅将采取复核、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各市退休审核，特别是提前退休审核的监督力度。发现问题，要逐一进行倒查，将责任落实到人。

（四）严格依法对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用人单位要对职工人事档案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9〕2号）列入严重失信人名单，并上传至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平台 and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它手段，违规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退回骗取的养老金并处以罚款。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五）建立违规问责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退休审核风险防控，退休手续办理各环节都要做到责任到人、全程留痕。对执行政策不严格，办理程序不规范，突破特殊工种范围，降低政策标准的工作人员，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进一步强化市、县（市、区）管理责任，对重视不够，放松管理，造成违规退休问题较多地区，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造成严重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其他事项

退休审核工作，关系到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既要规范审核，又要服务便民，切实保障参保人员权益，防止违规行为发生，确保基金安全。

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实施。本通知下发前已按原有规定审核退休的，不再重新审核。我省已有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参保

人员退休审核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 1.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职）表
 - 2.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
 - 3.职工从事特殊工种岗位认定表
 - 4.非因工伤残或因病提前退休（职）申请书
 - 5.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申请书
 - 6.企业承诺书
 - 7.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延长缴费备案表
 - 8.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直系亲属领取生活救济费申请表
 - 9.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去世后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
 - 10.登录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指引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企业职工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

附件 1-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职）表

申请编号：

条形码（二维码）：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首次个人缴费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退休时参保身份		☐ 灵活就业人员 ☐ 参保单位职工			
申请退休时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					
视同缴费年限		☐ 有 ☐ 无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职务/工种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累计视同缴费年限		年 个月			
从事特殊工种		☐ 是 ☐ 否			
累计从事特殊 工种年限		特殊工种折算年限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 是 ☐ 否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聘任时间	年 月		
获得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 是 ☐ 否			
荣誉称号名称		获得时间	年 月		
事转企单位退休人员		☐ 是 ☐ 否			
原所在事业单位名称		养老保险衔接时间	年 月		
退役军人 ☐ 是 ☐ 否		退役时间	年 月		
类别： ☐ 军转干部 ☐ 自主择业人员 ☐ 复员干部 ☐ 退役士兵					
退休类型	☐ 正常退休				
	☐ 提前退休	☐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提前退休 ☐ 因工致残提前退休 ☐ 破产企业提前退休 ☐ 军转干部提前退休			
	☐ 延迟退休	☐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延迟退休 ☐ 院士退休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不足 15 年延迟退休			
	☐ 退职				

附件 1-2

申请编号：

条形码（二维码）：

事转企单位 5 年过渡期 内退休	2014 年 9 月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人的职务职级(岗位等级)等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		
	按照国办发〔2015〕3 号文件规定相应增加的退休费标准		
	退休时按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		
参保单位或 灵活就业人员 意见	申请退休。 灵活就业人员：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主管 部门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意见	该参保人员于 年 月退休（职），从 年 月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备注： ） 初审人： 复审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市级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意见	该参保人员于 年 月退休（职），从 年 月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初审人： 复审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二份，一张 A4 纸正反面打印，参保人员、职工档案各留存一份。

2、此表须经辽宁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打印，手工涂改无效。

3、参保人、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处须由本人手写签字，若他人代签，后果由代签人负责。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从事特殊工种性质: _____

从事特殊工种年限: _____

符合《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企业职工，本人可申请提前退休。但提前退休会给退休待遇带来以下影响：

一、提前退休减少缴费年限。根据国家和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养老金计算办法，基本养老金是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等组成，其中，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与缴费年限紧密相关，每缴费满 1 年发给 1%。提前退休将减少职工的缴费年限，进而降低养老金标准。

二、提前退休影响调待幅度。基本养老金调整与缴费年限挂钩，缴费年限越长，基本养老金调整幅度越高。提前退休会减少缴费年限，将影响未来基本养老金增长幅度。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信息并清楚基本养老金相关政策，知晓提前退休给基本养老金计发以及未来调整带来的影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省关于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有关规定，保证申报的从事特殊工种岗位经历真实。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申请。

申 请 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职工从事特殊工种岗位认定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单位			首次个人缴费时间			
曾经从事特殊工种情况	从事特殊工种时间				生产作业部门 (车间)	企业所属行业	岗位工种名称	特殊工种性质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累计从事特殊工种年限					特殊工种折算年限			
特殊工种人员 本人签字:	参保单位意见	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省/市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初审人: 初审人: (盖章)			复核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特殊工种性质指特别繁重体力劳动、高空、井下、高低温,有毒有害等

2、参保人意见专指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退休的参保人员,须本人签字

附件 4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提前退休（职）申请书

本人_____，生于_____年_____月，于_____年_____月
年满_____周岁，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符
合国家、省规定的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提前退休（职）条件，
申请办理提前退休（职）手续。

本人严格遵守国家、省关于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提前退
休（职）的有关规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
行为，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申请。

申 请 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申请书

本人_____，生于_____年_____月，于_____年_____月
年满_____岁，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
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 号文件精神，
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
办发〔2003〕29 号）等规定，申请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本人严格遵守国家、省关于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
的有关规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
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申请。

申 请 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郑重承诺：_____（单位名称）严格遵守国家、省关于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有关规定，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延长缴费备案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所聘专业技术 职务（岗位）		
工作单位			养老保险关系 所在地		
工作简历					
本人申请	签字： 年 月 日				
延长缴费 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予以备案，延长缴费至 年 月。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二份，一张A4纸打印，参保人员、职工档案各留存一份。

2、“本人申请”栏内，申请人应手写填入：本人自愿申请延长养老保险缴费。

附件 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直系亲属领取生活救济费申请表

参保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身份证号码		参保人员类型		☐ 离退休人员 ☐ 在职人员	
死亡时间		死亡原因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亡人员关系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祖父母 ☐ 其他_____			
供养直系亲属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申请 享受 供养 直系 亲属 生活 救济 费 的 类 型	☐ 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救济费				
	☐ 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救济费				
	☐ 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和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的建国前老工人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救济费				
	☐ 退休（职）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救济费				
	☐ 在职参保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救济费				
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按辽劳险[1992]141号、辽劳社发[2008]85号文件规定，供养直系亲属每月领取生活救济费，从 年 月起至 年 月丧失领取生活救济费条件为止。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一式二份，供养直系亲属、参保单位各留存一份。
2、申请人、经办人签字处须由本人手写签字。申请人无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监护人代签
3、“申请人”栏内，应手写填入：本人承诺无固定经济收入来源。

附件 9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

申请编号：

条形码（二维码）：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				首次参保时间		
工作 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参军、下乡等)		职务 (工种)	备注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参保单位 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意见	经审核，该参保人员 年零 个月视同缴费年限。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仅用于在职参保人员死亡后申领遗属待遇时使用。
 2、此表一式两份，职工档案、社保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登录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指引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登录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办理退休申请：

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http://rst.ln.gov.cn>，打开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在该网页中段“服务大厅”栏目中找到“辽宁人社会公共服务平台”标志，点击进入。或者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直接进入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用人单位使用“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业务，需要使用在“辽宁省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和口令进行登录。没有注册过登录用户的用人单位，可以点击“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首页右上角“注册”进入到“辽宁省政务服务平台”选择“法人用户”，填写单位相关信息进行用户注册。

登录进入“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后，请下载用户手册，按照用户手册的指引操作退休申请及其他办事模块。